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重大校研〔2018〕31号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2018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方法和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要求，采取研究生本人（含2018级研究生）申报并填写《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

2. 各单位依据《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3. 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针对往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进行修订，并向全体导师和研究生公布及征求意见。

4. 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要求，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等额报送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要求组织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请各单位将《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2018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2018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以及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评选程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到研究生院305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jsgzb@cqu.edu.cn。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联系电话：冯佳文 陈旭 65112465

重庆大学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 硕士指标 | 博士指标 | 序号 |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 硕士指标 | 博士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共管理学院 | 5 | 1 | 12 | 通信工程学院 | 7 | 1 |
| 2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13 | 5 | 13 | 自动化学院 | 7 | 2 |
| 3 | 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 8 | 2 | 14 | 计算机学院 | 10 | 2 |
| 4 | 外国语学院 | 4 | 0 | 15 | 建筑城规学院 | 12 | 3 |
| 5 | 艺术学院 | 3 | 0 | 16 | 土木工程学院 | 19 | 6 |
| 6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6 | 2 | 17 |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 14 | 4 |
| 7 | 机械工程学院 | 23 | 6 | 18 | 化学化工学院 | 11 | 4 |
| 8 | 光电工程学院 | 9 | 4 | 19 | 生物工程学院 | 11 | 5 |
| 9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8 | 8 | 20 | 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 | 10 | 5 |
| 10 | 动力工程学院 | 8 | 3 | 21 | 体育学院 | 1 | 0 |
| 11 | 电气工程学院 | 18 | 7 | 22 | 美视电影学院 | 3 | 0 |
| 23 | 法学院 | 8 | 3 | 29 | 药学院 | 2 | 2 |
| 24 |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 2 | 1 | 30 | 航空航天学院 | 2 | 1 |
| 25 | 新闻学院 | 4 | 0 | 31 | 汽车工程学院 | 6 | 3 |
| 26 | 生命科学学院 | 4 | 2 | 32 | 应用技术学院 | 1 | 0 |
| 27 | 物理学院 | 5 | 3 | 33 | 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 4 | 0 |
| 28 |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2 | 0 | 3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 0 |

附件：1. 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18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 2018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4日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4日印发

